

慈濟大學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國際暨跨領域學院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6月26日107學年度第5次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
108年10月3日108學年度第1次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108年10月28日108學年度第1次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
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4次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0年10月25日110學年度第2次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

- 第一條**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內及所屬學系、研究所、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教師初聘、續聘、改聘、升等、延長服務、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之複審，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條訂定「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區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各級教師之任用基本資格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標準。
- 第三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本院及所屬系級單位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本院及所屬系級單位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擬聘任為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 第四條** 本院及所屬系級單位教師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三部份。教師升等評審滿分為一百分，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產學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輔導/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計輔導/服務成績，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研究/產學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第五條** 本院及所屬系級單位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等三種途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教師得自主選擇升等途徑，各類型教師升等名額占全院及所屬系級單位總專任教師比例為：
- 一、「學術研究型」以100%為上限。

二、「教學實務研究型」以40%為上限。

三、「產學應用型」以10%為上限。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始得受理。

一、升等申請表。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送審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以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四、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五、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六、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七、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八、升等推薦書（需本院所屬系級單位主管簽註意見）。

九、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十、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計分表（由本院或本院所屬系級單位提供）。

十一、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資料。

第七條 本院擬提出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成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及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採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者所擇定之五篇著作中，至少三篇應為教學研究類著作（含代表作）。

三、以上著作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作為代表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但任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院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 本院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 1、期刊領域排名 ≤ 10 得以二篇計算；IF ≥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IF ≥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 2、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上述計畫件數之規定。
- 3、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 4、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二)本院不同職級教師應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升等教授須達3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200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150分。

二、教學實務研究型升等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 1、最近一次教學評鑑成績為全校前20%。
- 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校級或院級優良教師獎項。

(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務研究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 1、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100萬元、升等教授200萬元。
- 2、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300萬元、升等教授達800萬元。
- 3、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800萬元、升等教授達1,500萬元。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

第九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應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完成初審並向院教評會提出複審作業，未按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審查會議：由院教評會委員擔任，審查教師升等資格、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並根據「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師升等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資料審查評分表」予以評分。審查項目包含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三項成績。

二、公開演講審查：院教評會須安排升等副教授等級以上之教師公開演講，升等教師應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專長領域及研究成果進行演講。
(一)公開演講內容須包括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專長領域研究成果、主要升等論文及未來研究(學術研究/產學應用型)或教學(教學實務研究型)發展方向；演講時間為30分鐘，委員提問時間10分鐘。

(二)由委員根據「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公開演講審查評分表」予以評分。如缺席未進行公開演講者，視為審查不通過。

三、綜合各升等教師資料審查及公開演講審查之評分彙整後，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

四、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審議結果，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第十條 本院所屬系級單位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本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第十一條 本院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本院院教評會評審通過聘任升等教師之各項資料，與本院所屬系級單位之教評會初審紀錄乙份轉送校教評會；同時應將本院複審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及申請人所屬之系級單位。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所訂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應優先適用之。

第十三條 教師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確定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表一

慈濟大學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師升等
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資料審查評分表
☐學術研究型☐產學應用型☐教學實務研究型適用

送審單位		申請人		送審等級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教學					
研究/產學					
輔導/服務					
總分					
審查意見					
推薦程度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委員：_____

表二

慈濟大學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升等
「公開演講」審查評分表
學術研究型適用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審查意見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升等主要論文及關連性論文表現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其他研究成果表現、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參考著作			
		持續研究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	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			
推薦程度	☐ 極力推薦 ≥ 85 ☐ 推薦75-84 ☐ 勉予推薦70-74 ☐ 不推薦 < 70				
評分					

審查委員：_____

表三

慈濟大學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公開演講」審查評分表
產學應用型適用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審查意見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升等主要論文及關連性論文表現	研發理念之創新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成果貢獻			
	其他研究成果表現、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參考著作			
		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	教學、輔導及服務表現			
推薦程度	☐ 極力推薦 ≥ 85 ☐ 推薦75-84 ☐ 勉予推薦70-74 ☐ 不推薦 < 70				
評分					

審查委員：_____

表四

慈濟大學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公開演講」審查評分表
教學實務研究型適用

送審系所		申請人		送審等級	
審查意見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教學實務 成效與教 學研究表 現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 念及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 巧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 、創新、推廣貢獻			
	其他表現 或未來教 學發展計 劃	參考著作			
		持續研發之投入程 度與能力			
	輔導及服 務表現	輔導及 服務表現			
推薦程度	☐ 極力推薦 ≥ 85 ☐ 推薦75-84 ☐ 勉予推薦70-74 ☐ 不推薦 < 70				
評分					

審查委員：_____